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对本次收购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60%股权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经营目标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战略布局，促进资源整合，实现产业协同效应，将加快中珠医疗原有业务的转型升级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、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。

2、本次交易均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、具备专业能力和独立性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行审计、评估。本次交易价格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、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，以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日2017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基础，并参考上海桂南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承诺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2018年度孰低净利润不低于承诺的金额，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，交易价格公允；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做出承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对公司的本次收购行为没有异议，同意公司的本次收购。

独立董事：李思 李闯 姜峰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